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凜睿亞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江承彬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迴避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聲請迴避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葉淑儀

法　官　吳彥慧

法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蜀方